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046.05万元，资产总额为990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为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不提供声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